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437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柏惟、王定宇、林俊憲、林宜瑾等 15 人，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並加註「TAIWAN」，長期造成國人持護照旅行時受到所屬國籍之誤解，容易與中國產生混淆，有正名之必要。又，護照為各國家間肯認其國民之旅行文件，國名為各國所決定事項，非屬他國或國際組織決定事項，自屬當然。雖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護照應登載正式國名，故我國護照封面及資料頁均登載我國正式的中文及英文國名；惟該等國名如何稱呼，應由我國決定，而非由國際民航組織決定。《護照條例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「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，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」，且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》第三條規定「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，指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。」是故依據該條例及施行細則，過去有我國國民以「台灣國護照貼紙」遮蓋護照封面之「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」字樣，雖未影響護照原狀，仍產生主管機關提出之適法性疑慮。縱以「台灣國護照貼紙」，仍非為持護照之我國國民正名其國籍之方式。同條例第一條規定「中華民國（以下簡稱我國）護照之申請、核發及管理，依本條例辦理」乃援引我國憲法所定之國名；惟在尚未修正憲法前，若更動護照上之國名為「台灣 TAIWAN」，而非以加註「TAIWAN」字樣，除符合國際現實，非當然產生違憲問題，亦非涉及立法或修法。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

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：「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『台灣 TAIWAN』之新版護照，以提供民眾選擇使用原版或新版護照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陳柏惟 王定宇 林俊憲 林宜瑾
連署人：林淑芬 許智傑 何志偉 莊競程 黃秀芳
林楚茵 張廖萬堅 賴品妤 林昶佐 陳秀寶
高嘉瑜